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水利局所提「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 用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3時00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虎	(-)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d.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審議。	石虎保育委員	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說	B)	归	授係會處工委虎中規軍獨人的政理,以及政理,以及政理,以及政理,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	1090190786 3 是定保項保辦作委總所書由體定依設、會明政及之前置單	業於109年8月11日以府 虎令公布,該自治條例第5 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 項任務,及處理本、環境 所機關代表、生態、環境 所機關學者、專籍 其他相關學者、蔣籍 事故府 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辦法。 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			
辨	Ä	去	經法規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提	市政會議決議。			
法初	. ' '	哥 見	無意見。					
法預		會義	本案未經預審,	逕提法規會審	 議。			
法決		會 義	修正通過,通過	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應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審查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及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並由政府機關代表、生態、環境、工程、教育、保育團體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石虎保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編制及任期。(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及經費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	本自治規則名稱。
置辨法	置辨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	本辦法訂定依據。
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	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	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	一、本委員會之任務。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二、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
會)之任務如下:	員會)之任務如下:	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一、審認臺中市(以下簡	一、審認臺中市 (以下	規定,石虎熱區範圍
稱本市)石虎熱區範	簡稱本市)石虎熱	經本委員會審認通過
圍。	區範圍。	後,由本府公告之,爰
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	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	訂定第一款規定。
計畫各項任務。	計畫各項任務。	三、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
三、處理臺中市政府(以	三、處理臺中市政府	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下簡稱本府)跨局處	(以下簡稱本府)	規定,臺中市政府農
協調合作事項。	跨局處協調合作事	業局應彙整本府所屬
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	項。	各機關之業務權責,
單位於本市石虎熱	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	訂定本市石虎保育計
區興辦公共工程之	單位於本市石虎熱	畫並公告之;另依同
諮詢。	區興辦公共工程之	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
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	諮詢。	項規定,由本委員會
石虎保育之重要事	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	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
項。	石虎保育之重要事	畫各項任務。故本市
	項。	石虎保育計畫將由臺
		中市政府農業局彙整
		本府所屬各機關意見
		並擬訂計畫草案,提

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再由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公告之,爰訂 定第二款規定。

- 四、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 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由本委員會處 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 作事項,爰訂定第三 款規定。
- 五、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 治條例第六條規定, 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 辨公共工程之開發面 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 闢、拓寬道路長度為 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 本市石虎熱區者,應 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 段向本委員會諮詢, 爰訂定第四款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 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 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 任;其餘委員二十三人, 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 一、本委員會之編制。 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 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局長兼任; 其餘委員二 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表一人。
- 代表一人。

二、明定第一項委員單一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落實性別平等要求。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科長層級以上人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員 | 修正為「簡任層級人 員」後通過。

-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 遊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代表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代表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代表一人。
- 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一人。
-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代表一人。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新聞 局代表一人。
- 十二、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代表一人。
- 十三、專家學者代表六 人。
- 十四、相關團體代表五人。

前項機關代表應由 簡任層級人員擔任。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 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

-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 遊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代表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代表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代表一人。
- 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一人。
-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代表一人。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新聞 局代表一人。
- 十二、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代表一人。
- 十三、專家學者代表六 人。
- 十四、相關團體代表五 人。

前項機關代表應由 科長層級以上人員擔 任。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 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 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 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太委員會委員於任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 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 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派)之。但代表機關 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 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 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 本委員會之任期及續(補) 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聘(派)等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	本委員會得設置工作小組
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	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	辨理相關幕僚及行政業
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	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	務。
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辨理行政業務。	辦理行政業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	為確保本委員會運作流暢
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	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	與效率,明定主任委員因
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	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	故不能出席之處理方式,
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	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	以確保本市各項石虎保育
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	工作之推動。
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	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	
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	法制局初審意見:
	人代理。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	本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之條
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件,均採用多數決之原則。
席始得開會,須經委員會	席始得開會,須經委員	
審認或審查事項應有出	會審認或審查事項應有	法制局初審意見: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無意見。
意。	同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	本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
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	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	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
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	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	無意見。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法規會意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	照案通過。
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	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	
家學者列席。	專家學者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	本委員會以本府名義對外
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行文。

		1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
員均為無給職。	員均為無給職。	給職。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	本委員會運作之經費來
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	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	源。
支應。	算支應。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日施行。	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 二、為因應都市計畫範圍內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並考量機關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公告之期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期間歷經二次 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內 土地資源有限,為因應都市計畫範圍內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並 考量機關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公告之期程,爰修正本 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定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例外規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上網公告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私立殯葬	第六條 私立殯葬	第六條 私立殯葬	一、現行「最小面
設施,其最小 <u>土</u>	設施,其最小 <u>土</u>	設施,其最小面	積」規定,係
<u>地</u> 面積規定如下	<u>地</u> 面積規定如下	積規定如下:	指私立殯葬設
:	:	一、公墓不得小	施之最小土地
一、公墓不得小	一、公墓不得小	於五公頃。	面積範圍,爰
於五公頃。	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	為使文義明確
二、單獨設置禮	二、單獨設置禮	廳及靈堂,	,第一項序言
廳及靈堂,	廳及靈堂,	不得小於一	及第二項酌作
不得小於一	不得小於一	公頃。	文字修正。
公頃。 <u>但位</u>	公頃。 <u>但於</u>	三、樹葬區、殯	二、參酌各直轄市
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範	儀館或火化	立法例,針對
範圍內之殯	圍內之殯葬	場,其面積	單獨設置禮廳
<u>葬專用區者</u>	專用區,不	不得小於二	及靈堂均未設
, 不得小於	得小於一千	公頃。	有最小面積限
一千平方公	平方公尺。	四、骨灰(骸)存	制,考量臺中
<u>尺。</u>	三、樹葬區、殯	放設施,其	市都市計畫範
三、樹葬區、殯	儀館或火化	面積不得小	圍內土地資源
儀館或火化	場,其面積	於一點五公	有限,為避免
場,其面積	<u>分別</u> 不得小	頃。但有特	因現行最小面
<u>分別</u> 不得小	於二公頃。	殊情形,經	積限制致禮廳
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	民政局核准	及靈堂有單獨
四、骨灰(骸)存	放設施,其	者,不在此	設置之困難,
放設施,其	面積不得小	限。	又為避免單獨
面積不得小	於一點五公	各類殯葬設	設置禮廳及靈
於一點五公	頃。但有特	施合併設置時,	堂興建面積過
頃。但有特	殊情形,經	依前項最小面積	小造成浮濫興
殊情形,經	民政局核准	合併計算設置最	建,爰增定第
民政局核准	者,不在此	小面積。	一項第二款但
者,不在此	限。	殯葬管理條	書規定。
限。	各類殯葬設	例施行前已核准	三、為使文義更為
各類殯葬設	施合併設置時,	設置之私立殯葬	明確,酌予修
施合併設置時,	依前項最小面積	設施,得不受第	正第一項第三
依前項規定合併	合併計算設置最	一項面積之限制	款規定。
計算其最小土地	小面積。	。但擴充時,應	法制局初審意見:
面積。	殯葬管理條	符合第一項面積	一、建議酌予修正
殯葬管理條	例施行前已核准	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
例施行前已核准	設置之私立殯葬		為「單獨設置
設置之私立殯葬	設施,得不受第		禮廳及靈堂,
設施,得不受第	一項面積之限制		不得小於一公

一項面積之限制	。但擴充時,應	頃。但 <u>位</u> 於都
。但擴充時,應	符合第一項面積	市計畫範圍內
符合第一項面積	之規定。	之殯葬專用區
之規定。		者,不得小於
		一千平方公尺
		٦°
		二、依殯葬管理條
		例第十四條規
		定:「單獨設置
		· · ·
		禮廳及靈堂應
		有下列設施:
		一、禮廳及靈
		堂。二、悲傷
		輔導室。三、
		服務中心及家
		屬休息室。四
		、公共衛生設
		施。五、緊急
		供電設施。六
		、停車場。七
		、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法
		應設置之設施
		。」則本條第
		一項序言所定
		「最小土地面
		積」,是否包括
		上開設施之建
		物樓地板部分
		面積?建請提
		案機關釐清;
		如經釐清確有
		修正本條第一
		項序言之需要
		, 則是否將現
		行第二項規定
		一併修正為「
		各類殯葬設施
		合併設置時,
		依前項最小土
		地面積合併計
		算設置最小土
		地面積」?並
		將說明欄第一

點後段修正為 「第一項序言 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建請提案機關 衡酌。 三、另建議說明欄 增定第三點「 為使文義更為 明確, 酌予修 正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 」。 法規會意見: 經提案機關確認, 第一項序言所定「 最小土地面積」不 包括建物樓地板面 積,酌予修正同項 第二款但書及第二 項規定後通過;另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 ,補充說明欄內容 第二十八條 私立 第二十八條 私立 第二十八條 私立 配合第二項私立殯 殯葬設施經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葬設施經營業者之 者,就其設施之 者,就其設施之 者,就其設施之 函報時限,修正第 使用、收費、管 使用、收費、管 使用、收費、管 四項民政局上網公 理、基(管理)金 理、基(管理)金 理、基(管理)金 告上一年度公、私 立殯葬設施管理及 收支等,應訂定 收支等,應訂定 收支等,應訂定 管理辦法,報經 管理辦法,報經 管理辦法,報經 使用情形之時限。 民政局備查;修 民政局備查;修 民政局備查;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私立殯葬設 私立殯葬設 私立殯葬設 無意見。 施經營業者應於 施經營業者應於 施經營業者應於 每年四月三十日 每年四月三十日 每年四月三十日 法規會意見: 前向民政局函報 前向民政局函報 前向民政局函報 照案通過。 前一年度殯葬設 前一年度殯葬設 前一年度殯葬設 施經營管理情形 施經營管理情形 施經營管理情形 前項函報內 前項函報內 前項函報內 容,由民政局發 容,由民政局發 容,由民政局發 函通知。 函通知。 函通知。 民政局應於 民政局應於 民政局應於 每年五月底前, 每年五月底前, 每年二月底前,

將上一年度公、	將上一年度公、	將上一年度公、	
私立殯葬設施管	私立殯葬設施管	私立殯葬設施管	
理及使用情形上	理及使用情形上	理及使用情形上	
網公告之。	網公告之。	網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力法」草案,提請審		登環境教	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辨			
說	明	場地,增進其 資源,辦理水 水環境之意識 市水文化暨 案)」。 二、檢附臺中市水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轄管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之場地,增進其使用效益,透過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民眾愛護水環境之意識,並推廣臺中水文化,爰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二、檢附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全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供 					
辨	法	經本府法規委員會	審議通	過後,	是市政會議議決。			
法 制初審 清	局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預審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	文如附	件。				
法規決	會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	文如附	件。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 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轄管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之場地,增進其使 用效益,透過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以提 升民眾愛護水環境之意識,並推廣臺中水文化,爰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 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應附文件及受理順序。(草案第四條)
- 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及得免收之 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費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因業務需求無法提供場地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違反時應負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	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	本自治規則名稱。
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辨	
	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 各
		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
		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管理臺中市水文化暨	管理臺中市各水文化	
環境教育館(以下簡	暨環境教育館(以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稱水文化館)場地,	簡稱本館)場地,作	本條文字「…作為環境教
作為水文化教育相關	為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育相關活動之使用,…」
活動使用,特訂定本	之使用,特訂定本辨	建議刪除「之」字。
辨法。	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刪除「各」字。
		另「以下簡稱本館
		」修正為「以下簡
		稱水文化館」。又審
		酌提案機關表示本
		辨法立法目的係為
		推廣水文化教育,
		爰將「環境教育相
		關活動使用」修正
		為「水文化教育相
		關活動使用」。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
		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 利局(以下簡稱水利 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 利局(以下簡稱水利 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場 地範圍如下:

- 一、筏子溪水文化暨 環境教育館。
- 二、綠川水文化暨環 境教育館。
- 三、柳川水文化暨環 境教育館。

第三條 本館場地範圍 如下:

- 一、筏子溪水文化暨 環境教育館。
- 二、綠川水文化暨環 境教育館。
- 三、柳川水文化暨環 境教育館。

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館場地範圍如下」 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場 地範圍如下」。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 用水文化館場地應於 使用日十四日前,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列文件,向水利局提 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申請人 為法人或團體者 ,其登記、設 許可或備案證明 等文件。
-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 的應以水文化教育相 關活動為限,並應載 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 計畫書。

同一場地及期間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 用本館場地應於使用 日十四日前,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水利局提出申 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或 請人為法人或 體者,其登記、 體者,其登記、 設立許可或備案 證明等文件影本
-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 的應以環境教育相關 活動為限,並應載明 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 畫書。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 用場地之程序及應 附文件。
- 三、第三項明定同一場 地及期間有多數申 請人申請使用時,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之順序。
-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案 件不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 用者,以受理申請在 先者為優先。

申請案件不符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申請,逾期未有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同一場地及期間 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 用者,以受理申請在 先者為優先。

申請案件不符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期未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 正,「本館」修正為 「水文化館」,「環 境教育」修正為「 水文化教育」,並修 正說明二內容。
-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之「影本」。

╛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 可後,申請人應於使 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 使用費及保證金; 期未繳納者,應廢止 其使用許可。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的內人。但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制之水文化教育相關,得免收場的,得免收場的,得免從場份。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 可後,申請人應於使 用日七日前繳納場金 使用費及保證金; 使用費及保證金 期未繳納者,應廢止 其使用許可。

- 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 金之繳納期限、逾 期未繳納之法律效 果及得免收之條件
-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一日法制 字第一〇八二五 〇〇五九〇號函意 旨,有關地方自治 法規所定之撤銷。 廢止許可處分 屬行政管制措施, 表涉及住民權利義 務者,以自治規則 訂定尚無不可。 關申請人逾期未繳

納場地使用費及保 證金,主管機關廢 止其使用許可,係 屬主管機關對於場 地管理之行政管制 措施,未涉及住民 權利義務, 併予說 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 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 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 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有關本條第二項但書 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 證金之事由規定「並由 水利局協辦或指導」部 分,建請衡酌是否有助 於達成本辦法結合政府 部門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相關活動以推廣水文化 效益之訂定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 本條第二項「環境教育 」修正為「水文化教育 」,並刪除「並由水利 局協辦或指導者,」等 字。 法規會意見: 修正說明二文字,餘照 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 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 一、使用場地得撤銷或 列情形之一者,得撤 列情形之一者,得撤 廢止使用許可之事

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由及後續處理方式

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 他法令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或環境 安寧。
- 三、違反使用計畫書
- 四、無正當理由擅自 將場地供他人使 用。
- 五、有毀損場地、設 施、設備、影響 環境衛生或其他 情節重大情事, 經水利局認定不 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 撤銷或廢止者,申請 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 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 退還,保證金不予退 還。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 他法令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或環境 安寧。
- 三、違反使用計畫書
- 四、無正當理由擅自 將場地供他人使 用。
- 五、有毀損場地、設 施、設備、影響 環境衛生或其他 情節重大情事, 經水利局認定不 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 撤銷或廢止者,申請 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 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 退還,保證金不予退 還。

-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一日法制 字第一〇八〇二五 ○○五九○號函意 旨,有關地方自治 法規所定之撤銷或 廢止許可處分,如 屬行政管制措施, 未涉及住民權利義 務者,以自治規則 訂定尚無不可。有 關申請人使用場地 如有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或其他不宜繼 續使用之事由者,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使用許可,係屬 主管機關對於場地 管理之行政管制措 施,未涉及住民權 利義務・併予說明
- 三、為明確撤銷或廢止 使用許可退還費用 之計算方式,經主 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成本回 收原則評估相關服 務成本後,於第二 項定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事由,致無法依許可 期限使用者,得申請 變更使用日期或無地 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 用費及保證金。

因可歸責於申請 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 可期限使用,且無使 用事實者,應扣除已 繳納之保證金,其餘 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 不可請 計人 不可請 计 不可 請 法 依 許 不 明 限 使 用 者 说 要 使 用 日 期 限 使 用 日 期 以 場 也 以 場 也 使 用 費 及 保 證 金 。

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二文 字後通過。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費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衡酌本條第二項規定與 前條第二項規定均屬可 歸責申請人事由致生退 費情事之規定,僅本條 第二項係以「無使用事 實 | 為前提,惟前條第 二項係按未使用日數比 例退還場地使用費,保 證金不予退還,而本條 第二項係扣除場地使用 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 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 退還,兩者退款標準似 不一致,爰建議本條第 二項退費規定修正為「 …,應扣除已繳納之場 地使用費二分之一保證 金,其餘場地使用費及 保證金均無息退還。」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水利局因業務 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應 限提供場地時,應於 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 請人,變更使用日期 或廢止原使用許可。

前項使用許可經 廢止者,水利局應無 第八條 水利局因業務 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期 限提供場地時,應於 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 請人,變更使用日期 或廢止原使用許可。

前項使用許可經 廢止者,水利局應無 一、主管機關如因業務 需求,有使用場地 之必要時,應於七 日前通知申請人, 及後續處理規定。

二、參酌法務部一百零 三年十二月九日法 制字第一○三○二 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善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使用水文化館場地及 各項設施、設備,並 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人數應符合 水文化館場地入 場及容留人數限 制,並應維持現 場安全秩序。
- 三、使用水文化館場 地設備,應徵得 水利局同意,並 會同其人員處理 。自備設備之佈

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善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 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 施、設備,並遵守下 列事項:

- 一、活動人數應符合 本館場地入場及 容留人數限制, 並應維持現場安 全秩序。
- 三、使用本館場地設 備,應徵得水利 局同意,並會 其人員處理。 開設備之佈置及

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 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三、第七款文字部分與 主文重複,建議修 正為「使用本館場

置及使用,亦同。

- 五、電力、燈光、電子 響等設備之電線 佈線、走線應沿 牆邊或溝槽設置 ,經走廊通道線板 。
- 六、不得使用明火、 瓦斯、鞭炮及可 燃性微細粉末等 危險物品。
- 七、不得阻礙參觀動 線。
-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 用期間屆滿時,返 場地原狀,返還子 利局,並得檢附保證 金收據,向水利局申 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水利局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求償。

使用,亦同。

- 四、使保保力可, 使用電角電過者 看電明 电明度 不便 不 电 现 , 许 電 重 我 要 需 力 得 , 自 有 聚 電 水 自 行 。 超量利 備配
- 六、不得使用明火、 瓦斯、鞭炮及可 燃性微細粉末等 危險物品。
- 七、使用本館場地不 得阻礙參觀動線

地不得阻礙參觀動線。」

四、第四款「許可」修 正為「同意」。

法規會預審意見:

-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 正,本條之「本館 」修正為「水文化 館」。
-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 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 用期間屆滿時,回復 場地原狀,返還予水 利局,並得檢附保證 金收據,向水利局申 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水利局得自保證金費用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不足者,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

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責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1	
		求 賠 償。」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辨法所需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書表格式,由水利局	書表格式,由水利局	主管機關另定之。
另定之。	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附表: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					附表	:臺中市各水文化	暨環境教) 育館場地使	用費及保證金	金收費標準
準	準									
	法規會	通過規定						規定		
			單位	位:新臺幣					早	旦位:新臺幣
場館名稱	保證金/每 一申請案 件	場地使用費/次	多次使用 場地使用 費/次	逾時收費/ 每小時		場館名稱	場地	保證金/每 一申請案 件	場地使用 費/次	逾時收費/ 每小時
筏子溪水文化暨 環境教育館	六百元	一千二 百元	九百六 十元	三百元		筏子溪水文化 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六百元	一千二百 元	三百元
線川水文化暨環 境教育館	三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單次	綠川水文化暨 環境教育館	館內 空間	三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柳川水文化暨環 境教育館	五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三百元		柳川水文化暨 環境教育館	館內 空間	五百元	一千元	三百元
說明: 一、申請使用水文化館場地以開放時間及館內空間為原則。				長期 (連	既理垃圾车龄	館內空間	五百元	九百六十 元	三百元	
二、申請使用時段每次以四小時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館內 空間	二百元	四百元	一百元
三、多次使用,指申請人以一案申請單月使用水文化館場地六次以上;其每次場地使用費以單次使用之場地使用費之八						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四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元

折計算。 四、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一小時計。

- 說明:
- 二、申請使用時段每次以四小時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 三、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 時計。
- 四、長期申請使用,指連續使用超過三日(二十四小時),其每時 段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算。
- 五、申請者對場館空間並無專屬使用權,場地使用時應配合本館參 觀動線。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就本辦法草案之成本 分析表示「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基本資料表之直接成本 計算分攤標準,水電費、電信費均為開館時間一百七十六小時(每月二十二日及每次開館八小時)計,惟場地使用費以租賃時間 七百二十小時(每月三十日及每日二十四小時)計,分攤標準不 一致,爰請重新檢討相關成本,並參考市場機制,俾益訂定適 當收費基準。」惟提案機關就上開意見未提出說明且未參採, 爰請提案機關審酌上開費用之計算是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 二、第一行分項欄建議修正為「單次使用」及「連續使用」,併予修 正說明四之定義。另考量本館三個場地開放時間不一致(目前綠 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開放六小時,其餘場館開放八小時),為 臻明確,建議說明四文字修正為「連續使用,指申請人申請連 續使用<u>本館場地逾</u>二十四小時,其每<u>次</u>場地使用費以<u>單次使用</u> 之場地使用費之八折計算(?)。」
- 三、保證金係為擔保申請人履行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 項設施維護義務,所預先收取之金額,與申請人因連續使用所 得減省之成本無關,提案機關就長期申請使用之案件予以減收 保證金,似有未洽,建請釐明。
- 四、申請人逾時使用業屬違反使用規定之情形,所收取之費用不宜 因單次使用或連續使用而相異,爰建議修正為一致性之收費金 額。
- 五、說明三「逾時使用」後之冒號應修正為逗號。
- 六、說明五規定內容屬本館場地使用之規定,與附表收費標準無

涉,且本辦法第九條第七款業明定「使用本館場地不得阻礙參觀動線」,爰建議予以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

- 一、附表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費及 保證金收費標準」。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一條文字修正,說明一之「本館」修正為「水文 化館」。
- 三、關於附表場地範圍之規定,移列至說明欄。
- 四、刪除「長期(連續使用超過三日)」整欄欄位,關於申請人連續 或多次使用水文化館場地使用費得予折扣之要件,授權提案機 關會後與法制局研議;其餘照法制局初審第五點及第六點意見 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